最高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台上字第3677號

上　訴　人　林瑋辰

選任辯護人　李育任律師

上列上訴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不服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中華民國115年5月19日第二審判決（115年度上訴字第223號，起訴案號：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2157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一、刑事訴訟法第377條規定，上訴於第三審法院，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是提起第三審上訴，應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法定要件，如果上訴理由書狀並未依據卷內訴訟資料，具體指摘原判決不適用何種法則或如何適用不當，或所指摘原判決違法情事，顯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不相適合時，均應認其上訴為違背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

二、本件原審因上訴人林瑋辰明示僅就第一審判決之量刑提起一部上訴，而維持第一審所處有期徒刑2年4月之科刑判決，駁回上訴人在第二審之上訴，已以第一審認定之事實及罪名為基礎，詳敘如何認定有無法定減輕事由之適用及審酌量刑之理由。

三、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1項所稱「供出毒品來源，因而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係指行為人具體提供毒品來源之資訊，使具有調查或偵查犯罪職權之公務員得以發動調查或偵查，並據以破獲者而言。非僅以行為人

「自白」或「指認」毒品來源對象，即得據以適用上開減免其刑之規定。原判決已說明上訴人固提出刑事陳述書指出其毒品來源者之姓名與約略年籍，然未提供其他線索，檢警尚未查獲其所指之毒品來源而無從適用上開條文予以減輕等旨。且依卷內資料，原審於宣判前曾向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確認有無查獲上訴人所指之毒品來源，該大隊回覆尚未偵查亦未查獲等語（見原審卷第137頁），是原審認定上訴人未符合供出毒品來源之要件未予減輕其刑，尚無不合。

四、是否適用刑法第59條酌減其刑與量刑輕重，均屬事實審法院得依職權裁量範疇。刑法第59條酌量減輕其刑之規定，係推翻立法者之立法形成，就法定最低度刑再予減輕，為司法之特權，適用上自應謹慎，未可為常態，其所具特殊事由，應使一般人一望即知有可憫恕之處，非可恣意為之，必須犯罪另有特殊之原因與環境，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人的同情，認為即使予以宣告法定最低度刑，猶嫌過重者，始有其適用，如別有法定減輕之事由者，應優先適用法定減輕事由減輕其刑後，猶嫌過重時，方得為之。又事實審之量刑如已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並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在處斷刑範圍內，酌量科刑，無顯然失當或違反公平、比例及罪刑相當原則，亦無偏執一端，致明顯失出失入情形，即不得任意指摘為違法。原判決已說明上訴人於交易之際即為佯裝買家之警方查獲，其犯罪尚屬未遂，爰依刑法第25條第2項減輕其刑；又已自白犯行，經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後，處斷刑範圍業經調整，且依其欲售出之毒品價量斟酌其犯罪情節非輕，難認有堪予憫恕之情，而無再適用刑法第59條規定酌減其刑之必要。並敘明第一審之量刑係審酌刑法第57條各款科刑事由，考量上訴人之犯罪動機、目的、情節、所生危害、犯後態度與其自述之智識程度、家庭生活、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以為量刑，已兼顧對上訴人有利及不利之科刑資料，在法定刑度內酌量科刑，並

未逾越法律所規定之範圍，亦無濫用量刑權限，或其他輕重相差懸殊等量刑有所失出或失入之違法或失當之處，核與罪責相當原則無違，而予維持。經核原審量處之刑度並未逾越處斷刑範圍，各項裁量亦屬刑罰裁量職權之合法行使，不容任意指摘為違法。

五、綜合前旨及其他上訴意旨枝節指摘，上訴意旨泛謂其於原審已供出本案毒品來源，原審未加以調查，有調查職責未盡及理由欠備之違法，又稱上訴人因家中遭逢巨變，為負擔家計而犯本案，應依刑法第59條規定減輕其刑等語。經核係置原判決所為明白論斷於不顧，就原判決業已敘明之事項重為爭執，而就原審採證認事與刑罰裁量職權之適法行使，任指為違法，皆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不相適合，應認其上訴違背法律上之程式，應予駁回。又本件既從程序上駁回，上訴人所請從輕量刑，亦無從審酌，附此敘明。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95條前段，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　　日

刑事第八庭審判長法　官　梁宏哲

法　官　楊力進

法　官　陳德民

法　官　鄭富城

法　官　游士珺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張齡方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7　　日